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1、变更前原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6 号 4-18 室

2、变更后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9 幢 17、18、19、20 号 016 幢 701 室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6 号 4-18 室 邮政编码：315040	公司住所：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9 幢 17、18、19、20 号 016 幢 701 室 邮政编码：31504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4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4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一元。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